

(2018)浙0921民初944号

朱兴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921民初945号

徐行增: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921民初946号

徐行增: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兴典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宏兴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2197.3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浙江兴典纺织有限公司由浙江客家马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绍兴怡景制衣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位于绍兴市兰亭镇工业园区提供抵押担保。浙江宏兴纺织有限公司由光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0日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李忠宝:本院受理的原告贾云溪与被告李忠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893号
李忠宝:本院受理的原告贾云溪与被告李忠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970号
陈连付: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文川与被告陈连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指定浙江文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紫罗兰印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7月22日至2018年8月22日向浙江紫罗兰印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瓯越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七层;联系人:龚芊羽、金锐鹏;联系方式:15858845960,0577-5557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浙江紫罗兰印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248号
华东阀门有限公司、夏福荣: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龙洲阀门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326号
潘洪涛:本院已受理原告洪继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08号
王彦明、李红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彬弟与被告王彦明、李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71号
李华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远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214号
袁佳佳、郭伟涛:本院受理原告李信杰与被告袁佳佳、郭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680号
陈利江:本院受理原告方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321号
蒋国锋:原告孙飞与被告蒋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蒋国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孙飞借款57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12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自2017年9月2日起计算,以1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自2017年9月25日起计算,以2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自2017年6月28日起计算,以15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自2017年6月10日起计算,均至本判决确定的限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2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12元,由被告蒋国锋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660号
沈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健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02号
徐慧珍:本院受理原告彭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俞书琴、俞妙多:根据杭州刚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2018)浙010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涵机电”)破产一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指定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博涵机电破产案的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你们应当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07号现代城建大厦16楼;邮政编码:310014;联系电话:13018989202、15068136356)提交财产状

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移交你们占有和管理的博涵机电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望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向管理人提交和移交上述材料和财产,并在破产程序终结前,承担《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法定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长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长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长华履行相关义务。陈长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长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温州市荣泰流体钢管有限公司	10,553,563.69	1,432,995.66	浙江丰业集团温州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温州亚大特钢有限公司、李启光、邱冬英、李飞、温州市荣泰流体钢管有限公司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6/6、欠息基准日为2015/3/21。

-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联系电话:0571-87837989 15858137023

特此公告

陈长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对借款人浙江神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抵押人浙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人宁波威达龙禽业有限公司、何华均、徐坚美享有的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神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抵押人浙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人宁波威达龙禽业有限公司、何华均、徐坚美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神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抵押

人浙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人宁波威达龙禽业有限公司、何华均、徐坚美,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2018]年[3]月[20]日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浙江神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余姚)字1368、1371号	1999.93	1999.93	322.86	2322.79	抵押加保证	2014年余姚(保)字0203号、0203号-1;2014年余姚(抵)字0356号	抵押:浙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海南村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3210.2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3237.07平方米;保证人:宁波威达龙禽业有限公司、何华均、徐坚美
合计		1999.93	1999.93	322.86	2322.79			

转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受让方: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慈溪凯亮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慈溪凯亮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慈溪凯亮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慈溪市万吉化纤有限公司	39013017-2014年(新区)字0269号39013017-2014年(新区)字0094号	1990	840.35	孙志育、董雪绒、宋淑杰、胡建君、宁波英贝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慈溪凯亮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慈溪凯亮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义务。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凯亮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8057720562

温州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45886681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浙江紫瑞电子有限公司	3337.18	563.8	浙江虹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浙江海普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胡纪尧、徐桂芬、浙江紫瑞电子有限公司(抵押)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紫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